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8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仪电气”)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其中: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支付货款本金158,248,534.75元,并承担诉讼费及诉讼费,请法院判令华仪电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华仪风能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民终696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华仪风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货款92,241,401.8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19年9月17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华仪电气对华仪风能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华仪风能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89,956元,由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承担85,269元,华仪风能、华仪电气承担604,68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华仪风能、华仪电气负担;上述案件受理费17,750元,由华仪风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本次诉讼涉及的货款已计入公司应付款项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主要为资金占用费损失及诉讼费。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万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万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损失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2	深圳中安福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 被告二:福建盛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金融借款合同	支付借款本金2,545.94万元及至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借款本金及罚息利息,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3	安吉鑫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风能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华仪风能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天霖(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宝宏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97万元,利息、罚息、复利。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8,321,607.01元及利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归还借款本金9,900.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归还借款本金6,400.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仪材料”)	浙江伊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翔野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结构性存款”存在质押合约定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
9	本公司、华仪风能、华仪电气、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仪集团”)	被告一:华仪风能 被告二:江苏联恒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请求判令华仪集团承担原告上述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开庭宣判。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被告: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判决。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华仪风能、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电气、华仪电气、华仪电气、华仪电气、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风能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判令被告华仪电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风能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判令被告华仪电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 被告二:南京市海通电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风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6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判令被告华仪电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原告	广西西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1.20	原告方破产,已进行破产清算。
2	华仪电气	原告	邯郸翔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原告	山西福瑞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24.00	强制执行中,被告破产清算。
4	华仪电气	原告	邯郸翔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72.00	强制执行中,被告破产清算。
5	华仪科技	原告	安徽中安福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1.80	已达成和解,尚未开庭审理。
6	华仪风能	原告	福建省安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买卖合同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鑫金雷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540.01	再行立案,收齐证据。
8	江西广汽瑞泰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9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华仪风能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2,4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原告	晋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恒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风能	原告	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伊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新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32.62	处于执行阶段。
14	华仪电气	原告	云南九鼎源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源源祥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30.00	执行阶段。
15	华仪风能	原告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0.00	执行阶段。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	10,524.86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二审已开庭。
17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00.00	二审阶段开庭。
18	浙江新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6,062.24	已达成和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9	华仪电气	原告	武汉华新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9,925.51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泰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6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611.28	执行阶段。
22	福建翔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40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原告	湖南南天理市长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47.00	执行完毕。
2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100.00	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宝宏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	2,676.30	已达成和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6	华仪电气	原告	魏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1.20	二审,尚未判决。
27	华仪电气	原告	常州联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4.45	已申请执行,达成执行和解。
28	上海华仪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联恒云风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华仪风能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89.75	执行阶段。
30	华仪风能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75.96	已达成和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1	华仪风能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206.20	执行阶段。
32	华仪风能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250.00	执行阶段。
3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	3,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34	华仪风能	原告	佛山山源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91	执行阶段。
35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00.00	二审阶段。
36	深圳市联达达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	300.00	一审判决:二审已开庭,维持原判。
37	南京联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	189.00	执行阶段。
38	华仪风能	原告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	200.00	二审尚未判决。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注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总人数	27
其中:A股自然人股东	27
其中:A股机构投资者	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00,072,4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98,500,4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2,4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94

其中: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091,71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张建军、刘望华、王进、张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梁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志坚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云芳女士、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协议出让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26,737	92,629	566,006
B股	2,400,000	0	0
普通股合计:	9,526,737	92,629	566,006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26,737	92,629	566,006
B股	2,400,000	0	0
普通股合计:	9,526,737	92,629	566,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法律师、尚斯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上恒泰律师事务所李俊法律师、尚斯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5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临2020-049),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3,700万股公司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谷”)。正式协议能否顺利签署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中路集团资金高度紧张,普通账户股份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能否顺利转让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二、目前协议对违约责任没有具体约定,约束力弱
三、意向性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但对于经济损失的认定方式、赔偿方式、意向性协议中均未具有具体约定,约束力很弱,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5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实施。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以上相关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通过沃特智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沃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沃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参考利率	资金来源
1	沃特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5	2021.2.4	理财产品年化7.0%浮动利率,最高不超过10%或3.63%	闲置募集资金

2.主要风险提示:
尽管此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上述现金管理可能存协议履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沃特沃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性。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8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有关事项本身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行为处理方式进行认可或承诺。

2.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一、事件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4日下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EMS送达的通知书,显示收到11家公司及个人姓名,其中公司为其单一单位之一。经公司核实的主要内容为:

1.2017年6月27日,广州农商行与通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通德信托”)签订《通德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信托规模2亿元人民币,预计期限为48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2.2017年6月27日,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翔投资”)与通德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通德信托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30日向华翔投资先后发放贷款15亿元、10亿元。

3.2017年6月27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中间单位分别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原因导致我行在一信托合同约定的项目上(含利息分段日,本金还款日)及信托存续期间上未能足额履行信托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或收益时,应当由我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2020年6月14日,通德信托向广州农商行发出《通德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提前终止通知函》,通德信托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提前终止本信托并结清清算,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结清处理。通德信托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受托人职责义务截止到期终止日即止,通德信托不再承担本信托的任何管理职责。通德信托将信托财产相关资料移交给广州农商行,并向债权人发出债权人变更广州农商行的通知函,即视为分配完成信托财产。

通德信托各债权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并要求各债权人直接向广州农商行履行相应责任。

2020年6月8日,第三人通德信托向广州农商行出具《清算报告》,通德信托解除对本信托的受托责任。

5.至今,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付任何到期一笔债权,构成严重违约,其余债务人员亦未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现广州农商行正式致函各债务人:
1.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广州农商行正式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2.各债务人应按照《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文件的约定,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偿付贷款本金25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责任,请各债务人主动向广州农商行履行偿付合同义务,本金未足额不构成广州农商行提起诉讼(包括信托贷款合同)以及任何追偿文件所应享有的权利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跟函件所留联系人进行联系,并索取相关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广州农商行未向公司提供。
二、公司自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与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此外,公司董事会也未看到审议过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会议纪要。

三、公司下一步计划
公司将继续向广州农商行索取相关文件,并对该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核查及采取应对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事项本身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行为处理方式进行认可或承诺。

公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披露的重大事项无确定发生,公司暂无后续估计重大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披露来源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所述媒体和网络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宝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宝鹰投资	否	51,300,000	39.23%	3.02%	2020-11-3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51,300,000	39.23%	3.02%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承诺义务。

二、股权质押计划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宝鹰投资	130,447,745	9.73%	40,000,000	31.20%	68.09%	否	否	2020-11-11	2021-11-03	财务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金融需求
合计	---	---	16,000,000	54.95%	2.33%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权质押风险提示
1.股权质押存在平仓风险
2.股权质押存在平仓风险
3.股权质押存在平仓风险
4.股权质押存在平仓风险
5.股权质押存在平仓风险